

内蒙古高速实业有限责任公司G5511集阿高速桑根达来南北2座加油站完善罩棚檐口改造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NMGJD2025-010)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内蒙古高速实业有限责任公司G5511集阿高速桑根达来南北2座加油站完善罩棚檐口改造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33.402775万元,招标人为内蒙古高速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具体施工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内蒙古高速实业有限责任公司G5511集阿高速桑根达来南北2座加油站完善罩棚檐口改造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内蒙古高速实业有限责任公司G5511集阿高速桑根达来南北2座加油站完善罩棚檐口改造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公告及招标文件;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5-12-31 09:00:00到2026-01-05 17:30:00。

获取方式: 登录“内蒙古交通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 (<https://www.nmjtsj.com.cn/>) 在线报名, 下载相关采购文件。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6-01-06 14:30:00。

递交方式: 电子文件上传递交, “内蒙古交通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 <https://www.nmjtsj.com.cn/>。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6-01-06 14:30:00。

开标地点: “内蒙古交通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 <https://www.nmjtsj.com.cn/>。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内蒙古高速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九、联系人

招标人: 内蒙古高速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大街8号

联系人: 潘先生

电话: 0471-3641712

邮件: nmggssyjt@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经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北垣东街5号

联系人: 任磊

电话: 18147103715

邮件: 2534476544@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_____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 _____ (盖章)



内蒙古高速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G5511 集阿高速桑根达来

南北 2 座加油站完善罩棚檐口改造项目

询比公告

招标编号：NMGJD2025-010

1、招标条件

本询比项目内蒙古高速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G5511 集阿高速桑根达来南北 2 座加油站完善罩棚檐口改造项目已由相关单位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自筹，招标人为内蒙古高速实业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询比。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对内蒙古高速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G5511 集阿高速桑根达来南北 2 座加油站完善罩棚檐口改造项目（具体施工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计划工期：30 日历天（实际开完工日期以合同签订为准）；

最高投标限价：334027.75 元；

建设地点：G5511 集阿高速桑根达来南北 2 座加油站；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 1 个标段。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单位必须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同时具有足够资产和能力来有效地履行合同，近三年无违法违规行，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并有类似项目经验；

3.2. 投标人应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3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本企业注册【**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均在有效期内，同时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3.4 投标人未被“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ww>

内蒙古高速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01月10日

5 E 7 3 1 0 0

w. creditchina. gov. 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 court. gov. cn) 无行贿记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 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次招标活动。

3.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或投标人和投标人的母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只能有一家单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询比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采用电子(网上)在线报名。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年12月31日至2026年01月05日下午17时30分(北京时间)，登录“内蒙古交通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https://www. nmjtsj. com. cn/) 在线报名，下载相关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等资料。并在系统中及时查看有无澄清及变更，潜在供应商如未从“内蒙古交通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下载相关资料，或未获取到完整资料，导致投标被否决的，自行承担责任。

4.2 询比文件售价 500 元，售后不退。

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账户名称：内蒙古经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丰州路支行

账号：150 8734 81166

购买招标采购资料须登录“内蒙古交通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请未注册的供应商及时注册，注册请登录 <https://www. nmjtsj. com. cn/>，在首页右侧“登录入口”点击“注册”。咨询热线：400-0099-555。因未及时办理注册审核手续影响参与的，责任自负。

4.3 用户注册成功后如因相关注册信息发生变更(注：与初始注册信息不一致均属)，应及时网上提交变更申请，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变更导致不利后果者，责任自负。

4.4 报名材料：报名时必须提供以下资料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为 pdf 上传，资料提供不全者将被拒绝接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需后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 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经国家工商机关年检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 (3) 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
- (4) 提供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拟派建造师注册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 (5) 投标人提供 2025 年 0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 (有效票据凭证需显示缴纳信息及缴纳内容);
- (6) 投标人提供 2025 年 0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单位纳税有效票据凭证 (以税务机关出具的税收缴款书或银行扣税凭证为准);
- (7) 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无行贿犯罪查询结果 (网站截图加盖公章);
- (8) 提供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查询结果 (网站截图加盖公章);
- (9) 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查询结果 (网站截图加盖公章);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方式, 不接收纸质投标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请于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在“内蒙古交通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登录各供应商单位账号完成投标文件上传。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并上传。下载地址: <https://oss.nmjtsj.com.cn/overt/file/BidderTools.zip?t=1762391188602>;

使用说明书下载地址: <https://www.nmjtsj.com.cn/company-pages/nmgjtt/operate>; CA 驱动下载地址: <https://oss.nmjtsj.com.cn/overt/file/ca.zip?t=1762391376353>。

5.2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2026 年 01 月 06 日下午 14:30 分。地点: “内蒙古交通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 <https://www.nmjtsj.com.cn/>。

5.3 解密方式远程解密: 供应商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登录“内蒙古交通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https://www.nmjtsj.com.cn/>进行响应文件的远程解密 (提前 30 分钟等候在电脑前准备参加文件解密, 需保持电脑网络通畅)。【注意事项】请供应商按公告时间及时参与相关签到、解密及确认工作, 签到、解密及确认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及时与系统沟通联系解决, 因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 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投标将被否决。



5.4 逾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逾期解密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5 平台技术服务费

(1) 供应商/供应商参与平台交易项目的一个标段收取一次费用，供应商/供应商在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前，按照电子交易系统流程支付平台技术服务费，具体收费标准详见内蒙古交通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收费标准公告。

(2) 如供应商需开具平台技术服务费发票，请于缴纳成功后 30 日内将开票详细信息(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所需发票类型：专、普票)发送至邮箱 752999293@qq.com，平台将于 15 个工作日内开具。投标人进行平台技术服务费支付时，请填写、核对并提交开票信息，平台收到开票信息后将在 15 个工作日内开票，投标人/供应商在个人中心\订单中心中自行下载发票。

5.6 逾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逾期解密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下述网站上发布：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nmgztb.com.cn>)

内蒙古交通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 (<https://www.nmjtsj.com.cn/>)

7、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内蒙古高速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大街 8 号

联 系 人：潘先生

电 话：0471-3641712

代理机构：内蒙古经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北垣东街商业 1 号楼 2 单元东户

联 系 人：任磊

电 话：18147103715

